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114年度補字第40號

114年度補字第41號

114年度補字第42號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蕭正朋

一、上列原告與附表所示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附表所列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應分別繳納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（補繳時應具體表明案號，即對何件補繳），並補正其餘如附表所列事項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項規定，原告之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

01 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或依所訴之事實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  
02 法院得裁定駁回訴訟，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，  
03 對原告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併請注意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09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  
10 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胡旭玫

13 附表：  
14

案號	被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補正事項
114 年 度補字 第39號	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 分院、陳 真真	400,000,000元	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20,500元。 二、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協議之證明文件」。 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114 年 度補字 第40號	徐榛蔚、 顏新章、 吳昆儒、 鄧子瑜、	1,000,000,000元	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840,500元。 二、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

	陳加富、 明良臻、 何禮臺、 陳秀玲、 賴雲潤		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 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 協議不成立之證明 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 協議之證明文件」。 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 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114 年 度補字 第41號	徐榛蔚、 顏新章、 饒忠、 游淑貞、 邱美雲、 曾淑懿、 鄭美香、 王國樑、 明良臻、 陳加富、 鄧子瑜、 吳昆儒、 王薇薇	1,200,000,000 元	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1 60,500元。 二、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 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 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 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 協議不成立之證明 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 協議之證明文件」。 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 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114 年 度補字 第42號	傅崐萁、 陳文卿、 陳文瑞、 王薇薇、 賴建信、 王國樑	1,000,000,000 元	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8 40,500元。 二、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 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 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 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 協議不成立之證明 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 協議之證明文件」。

			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。
114 年 度補字 第49號	吳昆儒、 陳淑雯、 陳珮雯、 柳育誠、 徐榛蔚、 顏新章	500,000,000元	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990,500元。 二、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協議之證明文件」。 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。
114 年 度補字 第53號	陳百祿、 林永勝、 林建佑、 鍾明均、 游淑貞、 康健浚、 樊一明	400,000,000元	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20,500元。 二、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協議之證明文件」。 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。
114 年 度補字 第55號	陳百祿、 高麗姬、 林建佑、 林永勝、 鍾明均、 康健浚、	400,000,000元	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20,500元。 二、補正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

(續上頁)

01

	曾郁芸、 陳彥彰		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協議之證明文件」。 三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--	-------------	--	--